
包 銷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文件和[編纂]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編纂]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編纂]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及[編纂]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編纂]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項下未獲認購的[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 SHKMCL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於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的相關期間內，倘及當其抵押或押記於本文件顯示其為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項下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有關抵押及押記、如此抵押或押記的相關證券的數目及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的其他詳情以及已抵押或押記於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倘及當其知道其中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有關出售或出售意向及影響的相關證券的數目。

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且(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ii) SHKMCL及(iii)執行董事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將促使，除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不合理地保留或延遲）以外或除根據[編纂]、[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且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a)於自於本文件中作出(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 SHKMCL的股權披露所參照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之日止（「**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

包 銷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b)於自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 SHKMCL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持有30%或以上的控股權；(c)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及(d)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或行使或股份的任何合併、拆細或減資或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或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其他類似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編纂]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編纂]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股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編纂]包銷商自行認購。預期[編纂]包銷協議可按與[編纂]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編纂]包銷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編纂]包銷協議須待[編纂]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根據[編纂]包銷協議，預期(i)本公司，(i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i) SHKMCL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分節所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全部[編纂]總額[編纂]收取佣金，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應用於任何分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按[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包銷佣金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

包 銷

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而任期自[編纂]起並直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1)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作為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編纂]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根據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作為合規顧問應履行之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能認購之證券之任何權益外，大有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提供建議予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編纂]由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